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550 号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550 号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培梅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震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Billions Europe Ltd.、BILLIONS AMERICA CORPORATION、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焦作市佰利源水库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焦作佰利联合颜料有限公司、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焦作荣佳钽业科技有限公司、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2017年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原组织结构进行了梳理和调整，进一步优化了组织结构，形成了在“三会一层”领导下的集团总部加五大生产基地的新格局。同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2、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7年公司共计组织4次EMT战略研修班会议，并最终形成《龙蟒佰利联钛产业2018-2027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未来10年的发展规划。

3、人力资源

2017年公司重新修订了《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用工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岗位说明书管理办法》、《专业技术（技能）职务内部评聘管理办法》、《外聘专家管理办法》、《总经理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员工学历深造管理办法》、《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于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引导员工基于职业生涯规划的成长与发展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保证。

2017年实施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一

步提高了员工凝聚力，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社会责任

公司全面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销售与市场开发、产品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2017年公司成立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并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环保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安全培训教育管理规定》、《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统计管理规定》、《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重要危险源管理责任追究规定》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员工职业安全与健康等方面的职责分工与相关要求。

2017年公司通过组织各类培训及应急演练等方式提高了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及相关技能，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2017年公司制定了《龙蟒佰利联价值观与准则宣导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龙蟒佰利联价值观与准则》践行委员会和宣导工作小组。同时通过开展各类培训、座谈会、有奖征文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全员对《龙蟒佰利联价值观与准则》的知晓度、理解度和认同度，使员工真正达到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

6、资金活动

2017年公司制定及修订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与资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执行，严格控制和防范投资、筹资、资金调度等环节的风险。

7、投资管理

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完成了对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增资及收购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上述投资活动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8、采购业务

2017年公司重新梳理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供应商平台管理、采购过程控制、采购合同管理、物资验质入库、采购结算、质量事故处理等各方面，使公司采购制度更加系统、完善。公司严格执行相关采购制度，同时强化内部监督及考核，保证采购业务科学、高效、公正、透明的开展。

9、资产管理

2017年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流程》及《专利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等各业务环节的职责权限及岗位分离要求。

公司通过资产清查盘点、更新改造、知识产权保护等方式，保证公司资产账实相符、权属清晰、资产安全。

10、销售业务

2017年公司重新梳理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销售平台管理、客户管理、销售定价与执行、授信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及结算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销售事故管理、销售过程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使公司销售内部控制更加系统、完善。

11、关联交易

2017年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合法。

12、研究与开发

2017年公司重新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研发费用归集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流程》及《专利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立项、开发、保护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及分工。

公司紧紧围绕市场研发方针——“紧站行业前沿，紧随终端市场，紧密联系客户，紧贴客户需求。”开展研究与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共计研发立项191项，已完成131项。

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亦重视技术保护，公司与核心研究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保密义务、离职后竞业限制年限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13、工程项目

2017年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立项、设计、工程实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管理及考核、评价等内容，进一步完善了工程项目内控制度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14、担保业务

2017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担保授权和审批范围，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业务均履行了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15、财务报告

2017年公司修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报送等相关环节职责和权限。

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编制及对外报送，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

16、全面预算

2017年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管理的相关流程、岗位职责和权限。

17、合同管理

2017年年公司通过各基地的对标工作，完善了公司的合同范本，并且完成了采购及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的修订。公司法律事务部为公司合同管理归口部门，对公司合同的签订、履行、纠纷处理等过程进行全面控制，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18、信息披露

2017年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进一步明确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及保密与处罚措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没有出现内幕信息泄漏和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等情形。

19、信息系统

2017年公司为了实现人、财、物等重要经营信息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对信息的科学分类及智能化分析，最终达到企业资源的上下协同和综合利用，全面提升集团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实施了企业信息化项目，并成立了企业信息化领导小组，制定了《企业信息化实施方案》。目前企业信息化项目正在稳步推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④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

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

④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

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